

检察院破解工伤维权难题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工人干活时不慎摔伤,并在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情况下,与用人单位签订补偿协议,后续引发劳动争议纠纷。9月10日,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太原铁检分院)通报,该院积极履职,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2022年,陈某某在工地工作时,不慎从高处摔下受伤。住院治疗后,他为了尽快拿到赔偿,在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情况下,与用人单位签订工

伤补偿协议书,拿到了赔偿金。回老家继续治疗时,陈某某申请了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伤情为九级伤残。随后,他向用人单位提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及停工留薪期工资等主张。

该案经劳动争议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均以工伤补偿协议书真实有效且已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等理由,驳回诉讼请求。陈某某不服,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

太原铁检分院受理后,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对案件展开全面审查。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该案判决存在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问题,有抗诉的可能性。然而,抗诉能真正解决申请人的急难愁盼吗?什么才是对当事人最有利的解决途径?承办检察官陷入了思考。

“‘背靠背’引导他们打开心结,‘面对面’化解双方矛盾。”本着实质性化解矛盾的原则,承办检察官深入挖掘引发纠纷的深层次原因,寻求解决矛盾纠纷的突破口。经过

反复沟通,检察官掌握了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动态,主动站在当事人角度分析利弊,真诚释法说理,积极引导检察和解。终于,当事双方打开心结,均表露出愿意和解的意向,并在检察官引导下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将补偿金现场转账给陈某某。

“受伤后,我的膝盖一直不好,也不能出去打工,我要求的赔偿却一直得不到解决,真的快失去希望了,没想到今天拿到了钱,真的感谢检察官,你们用心了……”签完和解协议、拿到补偿金的陈某某

激动地向检察官表示感谢。随后,他自愿撤回监督申请,与用人单位握手言和。案件达到了双方当事人都满意的“最优解”。

据了解,民事检察和解是检察机关基于当事人自愿原则,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司法活动,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效举措。在检察环节促成当事人和解,不仅有利于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更能以柔性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促进社会稳定。

驾照已被吊销 开车上路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因交通违法被吊销驾照的男子李某,频繁驾车出行,还掩耳盗铃地在驾驶时用遮阳板遮挡面部,并佩戴口罩,但最终还是在9月9日被交警综改大队民警查获。

9月初,交警综改大队五中队民警依托平台分析出被吊销驾照的男子李某频繁驾车出行,但对方出行时间和路线都不规律,每次驾车还用遮阳板遮挡面部,并佩戴口罩,企图逃避监管。面对这种情况,交警加大布控力度,终于在9月9日将其查获,并作出相应处罚。

交警提醒大家,失驾人员是指驾驶人由于醉驾、驾照过期、满12分等原因造成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注销、吊销,从而失去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资格的人员,在重新获得驾驶资格前,严禁驾驶车辆上路行驶。

感冒疲劳驾驶 车辆冲出车道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感冒的货车司机赵某,虽然未吃感冒药,但在驾驶途中依然十分困倦,结果在太原二环高速开着拉满铝矾土的重型货车冲入对向车道,而驾驶小轿车的刘先生虽然紧急制动,依然撞上已经侧翻的货车。9月10日,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近日,货车司机赵某驾驶满载铝矾土的货车在太原二环高速行驶时,因感冒十分困倦,打了个盹的工夫,货车便冲过中央护栏到了对向车道并发生侧翻。此时,对向车道的刘先生正驾驶轿车驶来,发现情况后紧急制动,但因撒落的铝矾土使路面摩擦力减小,最终还是撞上了已经侧翻的货车。所幸,两辆车上的人员都系了安全带,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最终,交警认定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疲劳驾驶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跟车距离太近 引发连撞事故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驾驶人王某在二广高速行驶时,只与前车保持了15米距离,结果因安全距离不足,追尾撞上前车,而在巨大的冲击力下,前车又撞上前方车辆。9月3日,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相关情况,提醒大家留足安全距离。

8月22日下午4时50分,王某驾驶小轿车在二广高速行驶时,只与前车保持了15米的距离。结果,当前车减速时,王某躲闪不及撞上对方,前车在巨大的冲击力下,又追尾碰撞了前方车辆。高速交警二支队一大队民警将3辆车引导至安全地带后,通过调取行车记录仪并询问事故当事人还原事发经过,认定王某未保持安全距离,负事故全部责任。



9月9日上午,古交市公安局东曲派出所在古交市十三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活动。民警借助仿真模型展示毒品伪装形态,讲解了吸毒的严重危害,并宣讲了防范校园欺凌和虚假追星、游戏充值诈骗等知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与安全意识。

刘友旺 摄

店家错推电动车 民警巧破乌龙案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市民关先生骑电动车去参加聚会,可回家时发现停放在路边的车子不见了,以为是失窃赶紧报了警。9月9日晚,民警调查后发现这竟是一起“乌龙案”,原是附近商家误认为那是以旧换新的旧车,推回店内放起来了。

当晚10时10分,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关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

解放路雅迪电动车专卖店门口的电动车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王宇鹏带领辅警王杰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关先生刚才着急和朋友聚会,看见路边有一排电动车,图省事就把自己的电动车也停在路边,谁知饭后回来发现车子找不到了。

得知情况,民警立即在周边开展摸排走访。“近期国补政策非常优惠,每天有很多人来

店里以旧换新,商家每晚都把旧车收集起来放进店里。”民警推测,关先生的电动车可能是被商家收走了。于是,大家透过店面的玻璃窗,顺利找到了停放在回收角的电动车。随即,民警找到商家负责人的联系方式,通知他来店里开门。

接到民警电话,商家负责人快速赶来,打开店门将电动车归还给关先生。

免费奖品作幌子 “屏幕共享”骗钱财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娄烦居民强某想领取免费奖品,不料掉入电诈骗局,被骗子以“屏幕共享”的方式,骗走了5400余元。9月8日,娄烦县公安局反诈骗中心以案释法,提醒大家谨防直播间中奖诈骗。

9月2日,家住娄烦县城某小区的强某刷短视频时,看到一则免费领取运动相机的视频广告。出于好奇,他点击视频链接跳转页面与对方私信。在对方的诱导下,强某根据提示,加入一个名为“柒柒”的QQ群。

“你中奖了,一部品牌平板

电脑。”群主告知强某,奖品免费领取,但需要支付199.9元。用这么少的钱,就能换得十几倍价值的平板电脑,强某马上扫描对方发送的付款二维码,支付了钱款。就在强某坐等奖品时,对方却说刚才因他操作失误,付款时交易出现问题,并且会生成每月自动扣费协议,需要客服帮助才能取消。强某听后着急了,赶紧询问如何操作,随后按照对方提示进入“钉钉视频会议”,并打开了屏幕共享。很快,强某就发现自己的手机竟被远程控制,在某购物

网站内购买了4张礼品卡。连同之前的扫码转账,强某共计被骗5400余元。

“近期,直播间中奖诈骗案件频发,请大家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陌生账号的中奖信息。”警方提示,正规平台绝不会要求私下转账,凡是以“操作失误”“未备注”等理由诱导用户多次支付钱款的行为,均属诈骗。大家务必通过官方客服核实相关信息,如遇到要求转账、垫付资金等情况,请立即拒绝,并保留证据,及时拨打110报警。